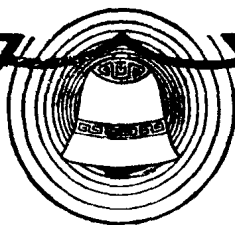


景幼南編著

名理新探

正中書局印行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

名理新探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五元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著者 景幼南

發行人 吳秉常

印刷所 正中書局

發行所 正中書局

校整：裕

(2255)

目次

[illegible]

初稿序

名數之學並稱，而鎖鑰之功迥異。目今習理工諸科者，莫不假手數學，循序漸進，不失典型。而習文法諸科者，乃往往不知有名學。學校課程表中，所謂論理學之設亦若存若亡，所佔成份，乃不啻數學十分之一。畸重畸輕，可爲駭怪。此由文法諸科學者，溫學者半，恃才者亦半，不依規矩而成方圓，雖或小有小成，難期大器，亦由爲斯學者，或墨守成規，或好高務遠，未能發揚普及，日進無疆，決非斯學自身之過。斯學之在今日，殆猶電燈電話等。未發明前之電，雖尚未被充分利用，而其用自在，一旦推進及時，家喻戶習，將使整個世界學術，放大光明，始可預卜。三十二年秋，余蟄居里廬，偶應舊日內學院同學光孝寺住持葦宗上人之請，爲諸學僧開講名理，以補因明之不足。恥於依傍門戶，敷陳舊義，因發憤自編講義，爲推陳出新，光大斯學之計。極深研幾，朝夕以思，積一年之功，而初稿以成。其內容較之坊間通行課本，自東西洋碑販而來者，損益過半。知我罪我，以俟來者。不幸斯稿着手之初，方值內院歐陽大師示寂於川。將成之際，復值光孝葦宗上人作古於秦。帥友凋零，心傷曷極！謹誌卷端，聊資迴向。

(附)輓葦宗上人詞

醫惟我公，僧伽之傑，盎盎春風，英英朝日。相遇何晚？相捐何急？緣盡於此，使我心惻。

嗚呼哀哉！

昔在石城，夙共講席。今逢多難，相响以沫。名理新探，方資啓迪。茫茫者天，悠悠者業。

嗚呼哀哉！

竟師撒手，餘哀未歇，公豈同歸，追踪躡迹？宿命可通，示我消息，來世因緣，相期無極。

嗚呼哀哉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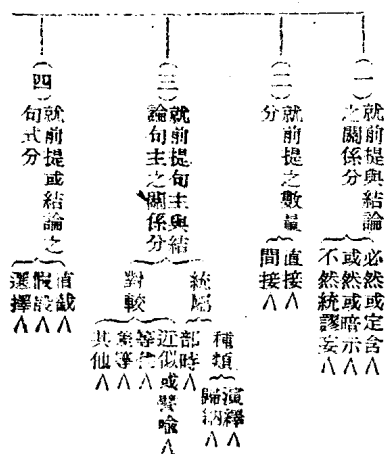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稿序

此抗戰八年中作也。抗戰前余任教中大浙大，嘗數度沉浸於所謂數理邏輯中。既而覺其苛察繚繞，與門圍棋碰七巧板相類，徒爲高等玩具而已。不惟於一般青年思想無所裨益，卽於少數積學之士亦有浪費腦力得不償失之憾。自揣生平用力之勤莫如深思，而得力之多端在正名。過去論理學率詳於推論而略於正名，不揣其本而齊其末，坐令基本科目，徒爲具文，深可惋惜。遂有志於以正名爲主，以日常推論爲輔，留意語文習慣，擺脫前人窠臼，從事於新論理書之編纂。課務羈牽，蹉跎未就。暑假歸來，七七變起，流離瑣尾，不遑寧居。二十八年夏，里人推長時敏中學，旋遷東鄉梁邵莊復課。目覩諸生思路之淆，文理之滯，蹙然有感。得間輒爲數陳國語文法，兼及論理常識。漸覺二者有輔車相依之勢，須合一爐而融冶之。三十年春泰城淪陷，余辭職家居，侘傺日甚。時取往日思緒而重理之，聊以自遣。自三十二年秋正式着筆，一年而初稿告成，又一年而修正粗畢。而最後勝利同時到來，令人歡欣鼓舞，不能自已。回憶此數年來，坎軻百端。苛捐雜役日迫於門，而五更夢回念茲在茲。日就月將以底於成。庶幾於戰後新中國之心理建設上，貢其一得之愚，幸甚幸甚。敢云美里演易之勞，不辭春秋罪我之責。謹將吾書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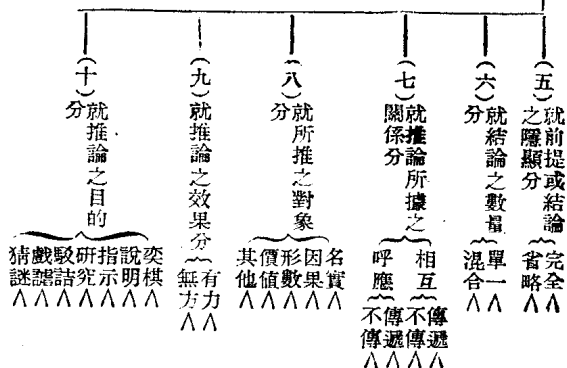
點略陳如左：

一 先聖孔子首發正名之端，惜負荷無人，餘波未遠。今吾書十四講而正名暨正名示範佔其六，辨句佔其二，推論僅佔其三，故舍論理而稱名理。竊謂正名辨句四講，融文法於名理；正名示範四講，由名理入哲學。正名精蘊，庶幾大白。

二 吾書於推論，側重日常應用最廣之對較推論。特別提出者，則爲近似、等代、差等之三種對較。平日西人津津樂道齟齬以爭之演繹、歸納，在吾書推論之系統中所佔地位，殊不足道。觀於下列簡表可知。而其名義之說，分類之淆，則賴吾書爲之是正釐定。



推論之分類



三 吾書於西洋之形式邏輯、數理邏輯、歸納邏輯、價值邏輯、辯證邏輯、印度之因明、先秦諸子之譬喻辯說、後世之俚語諧談、各國語文法、古今哲學上各派、乃至卜筮猜謎奕棋諸小道，多有所採擷。而自具鎚錘，羞於稗販，創見之項目，殆過於因襲。

四 吾書之編製取綱目式，求文字之簡明與系統之完密。兼欲為中國思想界從事著述者開一先路。其附

識各條，抉擇精義，以補綱目之不足，尤不容忽過。更擬續編各章習題，爲實際教學時從容研討之資。

五 吾書於詞句論議，留意於一般語文習慣上之省略、暗示、概括、譬喻等項。明白拈出，指陳得失，期於修詞明理，兩無窒礙。亦以見名理之學與日常思維，社會習用，無須打成兩橛。

要之吾書爲數年中逐日思維逐日編纂逐日講授逐日修正之心血結晶。自惟於綜合、實用、系統、創造四點，尙足以當之而無忤。至於漏略，夫豈能免，願與舉世好學深思之士共商榷之。

三十四年中秋節幼南敍於泰州里廬

第一講 開宗

一 名句等之主要分類

1. 語言——有意義之聲音，亦即代表思想、文字、或事實之聲音。
2. 文字——有意義之圖形，亦即代表思想、語言、或事實之圖形。
3. 思想——意識或思想作用之直接境界，或「親相分」，佛經「色聲香味觸法」之「法」，俗稱觀念、心影、或意相。可以代表一切，並使此表彼而造成語、文及其他符號。

二 名之意義

1. 嚴格義——語文思之基層單位，事物或境界之代表，亦即名字、名稱、名號命名之名。
2. 引申義——語文思之種種，兼含詞句論說等，亦即名學名理，名數質力之名。
3. 偏指義——毀譽聲價之類，亦即名利、名位、名譽、名器、人去留名之名。

〔附識〕本書名理新探之名，取引申義。明末清初，葡萄牙人傳汎際（Francisco Furtado）與李之藻氏初

譯西洋亞里士多德論理學之一部份爲中文，稱名理探，近有翻印本。

老子「無名天地之始，有名萬物之母」。莊子「太初有無，無有無名」。佛書「一切惟假名」。約翰福音「太初有名」。凡此諸「名」，兼含上述三義，而兼意識或思想之分別作用。無名即渾沌無分別。

三 名之層次（就引申義分）

1. 名字——文語等之基層單位。
2. 詞句——文語等之次層單位，按相當關係累名而成。
3. 論說——文語等之第三層單位，按相當關係累句而成。
4. 辯議——文語等之第四層單位，按相當關係累說而成。
5. 書籍——文語思之最高單位。

〔附識〕世俗每以相近之兩層並稱，稱名句、字句、詞說、言說、論議、辯說、書說等，鮮有能明辨其層次者。墨子小取篇分名詞說辯四層。以「以名舉實，以詞抒意，以說出故」說明各層之特點，可謂卓識。荀子正名篇倣其意，稱「實不喻然後命，命不喻然後期，期不喻然後說，說不喻然後辯」。命與名通期與辭通。惜其卜說明，反未能如墨子之扼要。一般文法書，大抵分字句兩層而止。一般論理學書，大抵分名詞論三層而止，別稱概念、判斷、與推理。今按概念不足以盡名，判斷不足以盡句，推理不足以盡論，以尙有不表概念之名，不示判斷之

句，與不含推理之論故（詳下）。故別爲上之五層。更加最上層之時代思潮民族思潮等，可以盡包語文思想之一切形式而無遺。

四 名之所名或對象

1. 古稱實或形，合稱名實，或形名（如「綜核名實」「名實不符」「名者實之賓」「形名參同」「操名責形」「形名異充，聲實異謂」）。

2. 近稱事實。惟易與實在實體之實相混。

3. 佛經稱相，合稱名相。或亦稱事、稱境。惟境相事物之義，亦有種種廣狹不同（詳下第十講）。

〔附識〕或謂有其名必有其實，因以證明鬼神之存在，殊不盡然。空寂、虛無、龜毛、兔角，即有名無實，或以無爲實者。

五 名實或名相間之關係——代表或詮表的關係

1. 象形文（日月牛羊等）、象聲語（吹噓喀嗽等）、個別境界之回憶（歐遊心影、悼亡雜憶等）、其於實相，有如影像之相似的代表關係。

2. 其他一般語文思之於實相，有如符號之不必相似的代表關係。

六 理之意義

1. 原字義——有形之紋理，如肌理、腠理、木玉之理。

2. 引申義——無形之條理秩序關係等，如心理、生理、論理、倫理等。

3. 通用義——一般語文思中詞句論說等之所詮表，乃至即指詞句論說爲理。此又由前引申義引申而出，以每句至少表示一種條理或關係故。世俗所謂道理、理性、讀書明理、教書說理皆是，與前引申義大抵相通。

4. 特殊義——玄學家所指宇宙之本體原型或究竟目的，所謂「理體」或「理法界」。

〔附識〕玄學謂古代粗疏神祕支離虛妄之哲學。

七

理之主要分類 就通用義兼引申義分

1. 然否之理。

2. 所以然否之理。

八

然否之理之再分

1. 實然與否——如孔子生於曲阜不生於印度，有生者有死，人壽不及千歲，日東出而西下，謂於自然界中實際是如此或不如此。

2. 當然與否——如爲子當孝，一斤應作十六兩，應當讀作牝，文王不顯應解爲文王不顯，象棋中馬可斜行。

車須直走，謂於人類社會所定之規約上，應如此或不如此。

3. 必然與否——如一加二等於三，設甲大於乙則乙小於甲，設凡人有死則個人亦有死，設約法三章仍有效傷人及盜應抵罪，謂於思想上必須如此或不得如此。

〔附識〕一般所謂必然，大抵非嚴格的必然，而為實然當然等中之概然性較大者，如「大德者必受位，必得其名，必得其壽」之類。嚴格的必然，必於思想上認為無反面之可能，而無須待耳目之證驗者。又一般所謂當然，亦每非嚴格的當然，而兼含實然與必然之例，參下第十四講。

九 所以然之理之再分

1. 因緣與結果——如銅山西崩，洛鐘東應。山崩為因，為鐘應之所以然。鐘應為果，為山崩之所然，或所得而然，或如何而然。

2. 方法與目的——如雞鳴而起，華華為利。早起為方法，為謀利之所為，或所以為。謀利為目的，為早起之所為，亦稱所以然。

3. 前提與結論——如見一葉落知天下秋。葉落為前提，為所以知天下秋之理由，亦稱所以然。天下秋為結論，為根據葉落所知之斷案。

〔附識〕此中實然、當然、因果、方的之所以然四者，又可就其適用範圍之廣狹分為偶然、常然、或然與概然。其

前提與結論之所以然中，又可就其關係之疏密分爲或然、概然與必然。世俗於上述種種，每將實然中之偶然或然剔出，而別稱爲事。所謂不必有此事，不妨有此理，或理之所無而事之可有者是也。

我國社會上所稱大理、道理、講理、明理之理，偏指當然之理。古之理官大理院等，更專以法理爲理。宋明理學之理則兼指當然與特殊義之理體。

所以之「以」兼示三義。曰「以般若波羅密多故，心無罣礙」，此示因緣與結果。曰「登東臬以舒嘯」，「倚南窗以寄傲」，此示方法與目的。曰「無智亦無得，以無所得故」，此示結論前提。

「爲」讀平聲，所爲指方法。爲讀去聲，所爲指目的。如韓非子說林上「惠子曰：『狂者東走，逐者亦東走，其東走則同，其所以東走之爲則異。』」呂覽爲篇「身者所爲也，天下者所以爲也……危身傷生，刈頭斷頸以徇利，則亦不知所爲也。」此爲或所爲，皆即目的。

十 名理學或論理學中偏重之理

1. 然否之理中必然之理及當然之理（當如何用字造句立論等之理）。
2. 所以然之理中前提與結論之理（簡稱推論之理）。

十一 必然之理與推論之理之重要

1. 欲辨別當然，須先知實然。如法官判案，須先審案情。而欲了解實然，須先知必然。如研究物理者，須先習數

學。名數學之理，多屬必然，蓋智慧內蘊不假外求者。故實然爲當然之本，必然又爲本中之本。

2. 欲辨方法與目的，先須明因果。以所謂方法，卽利用因果律之知識，造某種因，以求得某種果。因果中不
必含有方的，而方的中必有因果。故因果之知，爲方的之知之本。而欲知因果，必特推論。近世所謂歸納論
理，或科學方法，不啻爲各種因果之推知法。故推論之理，亦爲本中之本。

〔附識〕中國民族，急功近利，注重當然，而忽略實然與必然，注重方法（卽所謂道）而忽略因果與推論。俗
雖有知其然，知其所以然之說，而於三種然，與三種所以然，鮮有能明辨之者（漢以前於所然泛稱曰故。後
世泛稱曰因，或所以。）無本之學，所就實微。後此欲求自立於世界學術之林，當自提倡名理始。蓋各理之爲
本中之本，較數理尙更進一層也。

十二 名理學或論理學（歐音邏輯、印號因明）之意義

1. 正名辨句推論明辯著書之學。

2. 一般思想之通則，得稱思想學或思想術。亦卽所謂科學之科學，與藝術之藝術（就此義譯爲理則學亦
可，則亦是理，猶言理之理也。）

3. 人類對於最高自我，卽所謂理性或思想之反省或自鑑。

〔附識〕名詞論辯，既同爲廣義名之各層次，故不曰名理論理，而曰詞理辯理亦無不可。所謂最高自我者，以